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有關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0股新股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40,000,000股新股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重新分配及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新股（可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股份0.28元
面值	:	每股0.01元
股份代號	:	8143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副保薦人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漢宇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美輝證券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嘉信證券有限公司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概要

- 公開發售已接獲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有效申請合共1,302份，認購合共4,826,0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約241.3倍。
-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重新分配安排，80,000,000股股份已因公開發售之超額認購而由配售轉撥至公開發售。基於上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之股份總數分別達1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分別50%及50%。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所接獲之申請認購合共1,995,420,000股配售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180,000,000股約11.1倍。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重新分配安排，80,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轉撥至公開發售，而其餘根據配售(經重新分配後)之配售股份總數100,000,000股已有條件悉數分配。
-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據此，已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藉以補足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配售之超額配發。
-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之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61%。
- 凡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5,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5,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惟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其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三按申請表格上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凡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5,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其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任何於上述時間內未獲領取之股票將於寄發日期指定領取時間後盡快按申請表格上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之申請人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並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5,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5,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之申請人，或如申請無效，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三按申請表格上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5,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任何於上述指定領取時間內未獲領取之退款支票將隨即按申請表格上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作出公佈。

根據股份發售接獲之認購申請

董事宣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公開發售已接獲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有效申請共1,302份，申請認購合共4,826,0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約241.3倍。

並無發現重複申請及疑屬重複申請，且亦無接獲認購超過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100%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已按招股章程所載之基準配發。

董事進一步宣佈，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所接獲之申請認購合共1,995,420,000股配售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180,000,000股約11.1倍。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重新分配安排，80,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轉撥至公開發售，而其餘根據配售（經重新分配後）之配售股份100,000,000股已有條件悉數分配。

董事表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載之各方或任何上述人士之代名人概無獲配售任何股份。

其中一位包銷商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申請認購配售項下8,000,000股配售股份並獲配發600,000股配售股份。其中一位分配售代理怡發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已申購4,000,000股配售股份，並按配售獲配發1,050,000股配售股份。除本文所述者外，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概無代表其本身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或吸納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重新分配安排，80,000,000股股份已因公開發售之超額認購而由配售轉撥至公開發售。基於上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之股份總數分別達1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分別50%及50%。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已根據下文「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授權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三十日(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據此，已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藉以補足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配售之超額配發。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之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61%。

根據配售及超額配股權，13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09名承配人。下表載列根據配售之130,000,000股股份之分配情況。

	根據配售 合共持有之 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 之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緊隨完成股份 發售及行使 超額配股權 後概約持股 百分比
(i) 最大承配人	6,130,000	4.72%	0.74%
(ii) 首五名最大承配人	26,580,000	20.45%	3.20%
(iii) 首十名最大承配人	47,170,000	36.28%	5.68%
(iv) 首二十五名最大承配人	77,840,000	59.88%	9.38%

配售股份乃根據配售並基於多項因素分配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繼續持有或出售其股份。

承配人數目及彼等各自之持股量如下：

根據配售之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
10,000至50,000	22	0.07%
50,001至100,000	31	0.27%
100,001至200,000	40	0.68%
200,001至500,000	62	2.34%
500,001至1,000,000	22	1.89%
1,000,001至1,500,000	11	1.76%
1,500,001至2,000,000	4	0.80%
2,000,001至3,000,000	7	2.17%
3,000,001至4,000,000	1	0.45%
4,000,001至5,000,000	5	2.58%
5,000,001至6,130,000	4	2.65%
總數	209	15.66%

附註：上述百分比乃根據合共23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3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10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計算，並已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股東名稱	緊接超額配股 股份發行前 %	緊隨超額配股 股份發行後 %
<i>上市時管理層股東</i>		
Achieve Century	52.10	50.21
Count Wealth	14.90	14.37
<i>公眾股東</i>		
Eagle Strategy Limited	4.96	4.78
Outshine Co., Ltd.	3.04	2.93
其他公眾股東	25.00	27.71
總數	100.00	100.00

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合共10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1,302名申請人。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中「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之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配發：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10,000	108	10,000股	1,080,000	100.00
20,000	77	10,000股加77份申請中抽47份 多獲10,000股	1,240,000	80.52
30,000	58	10,000股加58份申請中抽50份 多獲10,000股	1,080,000	62.07
40,000	60	20,000股	1,200,000	50.00
50,000	39	20,000股	780,000	40.00
60,000	25	20,000股	500,000	33.33
70,000	9	20,000股	180,000	28.57
80,000	22	20,000股	440,000	25.00
90,000	8	20,000股	160,000	22.22
100,000	89	20,000股	1,780,000	20.00
150,000	35	20,000股加35份申請中抽9份 多獲10,000股	790,000	15.05
200,000	49	20,000股加49份申請中抽16份 多獲10,000股	1,140,000	11.63
250,000	6	20,000股加6份申請中抽2份 多獲10,000股	140,000	9.33
300,000	19	20,000股加19份申請中抽11份 多獲10,000股	490,000	8.60
350,000	8	20,000股加8份申請中抽5份 多獲10,000股	210,000	7.50
400,000	10	20,000股加10份申請中抽8份 多獲10,000股	280,000	7.00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450,000	3	30,000股	90,000	6.67
500,000	34	30,000股	1,020,000	6.00
600,000	5	30,000股	150,000	5.00
700,000	5	30,000股加5份申請中抽1份 多獲10,000股	160,000	4.57
800,000	6	30,000股加6份申請中抽2份 多獲10,000股	200,000	4.17
900,000	4	30,000股加4份申請中抽2份 多獲10,000股	140,000	3.89
1,000,000	47	30,000股加47份申請中抽26份 多獲10,000股	1,670,000	3.55
1,500,000	28	30,000股加28份申請中抽21份 多獲10,000股	1,050,000	2.50
2,000,000	50	40,000股	2,000,000	2.00
2,500,000	16	50,000股	800,000	2.00
3,000,000	46	60,000股	2,760,000	2.00
3,500,000	7	70,000股	490,000	2.00
4,000,000	14	80,000股	1,120,000	2.00
4,500,000	2	90,000股	180,000	2.00
5,000,000	80	100,000股	8,000,000	2.00
6,000,000	84	120,000股	10,080,000	2.00
6,500,000	1	130,000股	130,000	2.00
7,000,000	6	140,000股	840,000	2.00
8,000,000	3	160,000股	480,000	2.00
9,000,000	78	160,000股加78份申請中抽16份 多獲10,000股	12,640,000	1.80
10,000,000	34	180,000股	6,120,000	1.80
11,000,000	2	200,000股	400,000	1.82
12,000,000	4	210,000股加4份申請中抽3份 多獲10,000股	870,000	1.81
13,000,000	1	230,000股	230,000	1.77
13,500,000	3	240,000股加3份申請中抽1份 多獲10,000股	730,000	1.80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14,000,000	11	250,000股加11份申請中抽2份 多獲10,000股	2,770,000	1.80
15,000,000	11	270,000股	2,970,000	1.80
16,000,000	8	280,000股加8份申請中抽6份 多獲10,000股	2,300,000	1.80
17,000,000	1	300,000股	300,000	1.76
18,000,000	20	310,000股	6,200,000	1.72
19,000,000	1	320,000股	320,000	1.68
20,000,000	65	320,000股加65份申請中抽50份 多獲10,000股	21,300,000	1.64
總數	<u>1,302</u>		<u>100,000,000</u>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僱員根據公開發售申購或獲發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結果

以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結果：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 香港身份證／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獲配發之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E091311(5)	10,000
D572408(3)	20,000
K779011(2)	20,000
	<u>50,000</u>

所得款項用途

據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中「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載，本集團從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900,000元(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額外款項淨額約8,100,000元)下列用途：

- 約4,600,000元用於本集團之地區發展；
- 約4,360,000元用於改善現有產品及採購新產品；
- 約8,000,000元用於建立應用分析及產品發展能力；
- 約1,800,000元用於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
- 約10,000,000元用於贖回可換股票據；及
- 餘額約16,14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資助分期安裝光管節能系統計劃。

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5,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5,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未於該申請表格內註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其部份不獲接納之申請之退款支票以及全部及部份獲接納之申請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上之地址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5,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5,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而並未於該申請表格內註明欲親自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上之地址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凡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5,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彼等之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自領取彼等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親自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5,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彼等之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自領取有關退款支票之申請人，可於上址之登捷時有限公司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日期及時間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彼等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前往領取，並須携同蓋有有關公司印鑑之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視情況適用而定)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登捷時有限公司所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獲領取之任何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指定領取時間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之申請人請核對本公佈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獲全部或部份接納之申請人，其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配發，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申請人之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申請人倘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分別向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核彼等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會向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之申請人，寄發一份列明經已存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投資者應知悉，股東之集中情況可能影響股份於第二市場之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確保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2%。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承董事會命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徐棟海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且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意見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最少連續7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登。